证券代码: 000715 证券简称: 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 ZXSY2015-51

##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店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店(简称时代广场店),自 2013 年起其租赁房屋的产权单位一抚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即不断提起诉讼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持续至今,并已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收回出租房屋(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目前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中)。为消除诉讼影响,公司虽与苏宁总部进行多次商洽,但就租金问题双方难以达成一致,现已无继续合作可能。基于目前情况,公司决定时代广场店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停业。

时代广场店 2008 年 1 月 19 日正式开业,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 亿元,净利润 249.8 万元; 201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2.02 亿元,净利润 143.1 万元。停业预计不会对公司全年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关于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照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